

# 淮滨至信阳高速公路息县至邢集段PPP项目 钢筋后台加工劳务协作工程补遗书

编号：(01)

各投标人：

本项目钢筋后台加工劳务协作工程招标文件作如下说明，作为原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请各投标人执行：

一、原招标公告“2.2 招标范围”条款修正为：本次招标范围为淮滨至信阳高速公路息县至邢集段PPP项目钢筋后台加工劳务协作工程施工招标（不包含梁板预制钢筋后台加工），共分4个标段7个招标单元，各招标单元独立招标。招标编号分别为：GCJ-DE-XX-TJ-2-HT 招字（2017）004号，GCJ-DE-XX-TJ-3-HT 招字（2017）004号，GCJ-DE-XX-TJ-4-HT 招字（2017）004号，GCJ-DE-XX-TJ-5-HT 招字（2017）004号。其标段招标单元划分见下表：

类别	所属标段	招标单元	工程数量（规模）	工程内容	桩号
桥梁钢筋后台加工劳务协作工程	TJ-2标段	第1招标单元	钢筋加工量约4216T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K8+200-K26+665
	TJ3-1标段	第1招标单元	钢筋加工量约3462T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K26+665-K44+000
	TJ3-2标段	第1招标单元	钢筋加工量约2782T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K44+232.2-K61+131
	TJ4-1标段	第1招标单元	钢筋加工量约3108T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K61+200-K70+527.52
	TJ4-2标段	第1招标单元	钢筋加工量约3859T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K70+527.52-K78+400

TJ5-1 标段	第 1 招 标单元	钢筋加工量约 2590T	具体详见 招标文件	K80+000-K89+000
TJ5-2 标段	第 1 招 标单元	钢筋加工量约 2515T	具体详见 招标文件	K89+000-K98+922

二、原招标公告第 3.1.1 条第（1）项“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资质。”更正为：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资质。

三、原招标公告第 3.1.1 条第（2）项“企业近 5 年(2012 年 1 月份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 1 项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高速公路、高速铁路桥梁下部工程或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高速公路、高速铁路桥梁钢筋加工工程，质量合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及经验。”更正为：企业近 5 年(2012 年 1 月份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 1 项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桥梁工程工程或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桥梁钢筋加工工程，质量合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及经验。

四、原招标公告第 3.1.4 条第 a 项条款“在中国境内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及高速公路、高速铁路 桥梁下部或桥梁钢筋工程施工经验的。”更正为：在中国境内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及桥梁工程或桥梁钢筋加工工程施工经验的。

五、招标公告第 3.5 条规定“同一单位只能授权一人进行同一招标标段的投标活动。”更正为：同一单位只能授权一人进行投标活动。

原招标公告与补遗书不一致的，以补遗书为准。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息邢高速 TJ-2~TJ-5 项目经理部

2017年2月13日